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211號

原告 捷登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怡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710號業務侵占案件(下稱本案刑事判決)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30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(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要旨參照)，而原告起訴請求賠償公司虧損及借貸部分，非屬本案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請求賠償公司虧損及借貸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60,786元(計算式： $70786 + 39000 + 301000 + 150000 = 560786$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賠償公司虧損及借貸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